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綦环改〔2025〕12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 重庆京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5889383655

地址：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铝产业园B区122号3幢301（自主承诺）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 2025年1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灰渣、脱硫石膏，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5年1月10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5年1月15日对你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胥斌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附胥斌身份证复印件、任职文件及委托书）1份；

3.2025年1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重庆京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旗能电铝（自备电厂）粉煤灰暂存场污染防治方案》及专家咨询意见复印件1份；

4.2025年1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重庆京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堆场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进出明细》复印件1份；

5.2025年1月10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听资料1份；

6.2025年1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5889383655）复印件1份。

证据1、5、6证明违法主体是你单位，且我局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

证据1-5证明你单位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灰渣、脱硫石膏，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真实存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申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2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卷。